

证券代码：837743

证券简称：乐众信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根据目前发展计划：

1. 子公司拟向工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金融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子公司拥有的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或抵押担保，其中 1000 万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000 万由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公司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陈学强夫妻为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金融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子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金融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此两项由公司法人陈学强和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学强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17 幢-B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 8 号 17 幢-B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整机及零部件、电子产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单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学强

控股股东：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学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8,905,790.3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8,170,800.9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9,438,493.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6.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6.89%

2022 营业收入：72,984,973.99 元

2022 利润总额：-1,752,110.42 元

2022 净利润：-1,752,110.42 元

审计情况：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自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宁乐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工行嘉兴海宁支行申请金融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子公司拥有的设备为贷款提供抵押或抵押担保，其中 1000 万由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1000 万由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此授信额度公司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陈学强夫妻为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诚信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两家银行分别申请金融融资综合授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由公司法人陈学强和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800	33.6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